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維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四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維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財物數量，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曾於偵查中與被害人經調解成立，惟嗣後未依約履行調解筆錄所示條件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完全填補，有調解筆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偵卷第53至54頁、第71頁）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本件竊得之鐵板4片，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02 被告雖稱上開物品係以新臺幣3,500元變賣，然卷內尚乏證
03 據以實其說，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仍應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周耿瑩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0918號

26 被 告 郭維德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郭維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9月2日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1 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對面施工中之廠房，趁
02 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劉彥廷所管領、為阿毅物流有限公
03 司（下稱阿毅物流）所有之鐵板4片（每片規格均為1米四
04 方、價值共新臺幣4萬8000元），旋即以該自用小貨車搬運
05 得逞。嗣於翌（3）日10時30分許，劉彥廷發現遭竊後報警
06 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後循線通知郭維德到案而查
07 悉上情，惟未扣得上揭鐵板。

08 二、案經劉彥廷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一）被告郭維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二）
11 告訴人劉彥廷之指訴，（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3張及現
12 場照片2張，（四）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資
13 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被
15 告犯罪所得尚未發還阿毅物流，且於偵查中雖有與阿毅物流
16 調解成立，然實際上未依調解內容賠償，有本署電話紀錄單
17 附卷可佐，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呂建興